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代理缺額	工作職務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懸缺	特教行政	2	至多 2 名	1. 工作地點：教育局特教科 2. 專業需求：特殊教育行政 3. 工作內容：協助行政、電腦文書處理、個案管理與輔導 4. 聘期：110.8.1-111.7.31
特殊教育科	懸缺	特教行政	5	至多 10 名	1. 工作地點：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2. 專業需求：特殊教育行政、電腦系統與網頁管理維護 3. 工作內容：協助中心行政、電腦文書處理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與統計、網頁設計維護、電腦硬軟體設備安裝維護 4. 聘期：110.8.1-110.7.31
特殊教育科	懸缺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3	至多 6 名	1. 工作地點：六合學苑(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40 巷 19 號) 2. 專業需求：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巡迴輔導 3. 工作內容：教學、個案管理與輔導、協助行政 4. 聘期：110.8.9-111.7.8
備註：各缺按錄取分數高低依序進用，本校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遇缺依序遞補。					

三、甄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附註：1. 新制實習教師，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屬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辦理日期

- (一) 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 (二) 報名及甄選日期

次別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第四招	第五招
甄選報名資格	【A】	【A、B】	【A、B、C】	【A、B、C】	【A、B、C】
報名日期及方式	110年7月14日 (星期三) 00:00至12:00	110年7月16日 (星期五) 00:00至12:00	110年7月20日 (星期二) 00:00至12:00	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00:00至12:00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00:00至12:00
★逾時概不受理	<p>【報名方式】</p> <p>1.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 https://web.jhen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default.asp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p> <p>2. 將報名必附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 tercidts@fhjhs.tp.edu.tw</p> <p>3. 無需繳交報名費。</p> <p>★詳細說明請依本簡章第五點報名方式及時間、第六點報名資料繳交方式。</p> <p>★於1-4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2-5招；欲報名2-5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1-4招報名情形或錄取公告。</p>				
網路測試	<p>1. 報名當日(考前一天)參與甄選教師請依報名科目類別所安排時間進行網路測試；若有問題可於本時段提問。</p> <p>(1) 報考「特教行政」類者，請於下午 14:10~14:30 至後列網址進行連結測試 https://meet.google.com/afm-ohoz-com</p> <p>(2) 報考「身心障礙課程教學」類者，請於下午 14:40~15:00 至後列網址進行連結測試 https://meet.google.com/ufy-hvkw-gkc</p> <p>2. 線上實作考試、視訊口試之網址連結及考試時間順序將於報名當日下午 16:30 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若未收到信件，請於報名當日下午 17:00 前，來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告知研究推廣組 02-27321916 分機 702 或 712。</p>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7月15日 (星期四) 考試時間： 上午8:40	110年7月19日 (星期一) 考試時間： 上午8:40	110年7月21日 (星期三) 考試時間： 上午8:40	110年7月23日 (星期五) 考試時間： 上午8:40	110年7月27日 (星期二) 考試時間： 上午8:40
★注意報到時間★	<p>★報到時間：本校於考試當天 08:15-08:30 將依報考類別各自提供之線上會議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並全程錄影。若未出席無簽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另若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p> <p>1. 報考「特教行政」類者，請於後列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 https://meet.google.com/afm-ohoz-com</p> <p>2. 報考「身心障礙課程教學」類者，請於後列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 https://meet.google.com/ufy-hvkw-gkc</p>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 (二)報名線上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前面第四點辦理日期之報名日期及方式說明。
- (三)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四) 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本校教務處資訊組 02-27321961 分機 204，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702

甄選內容與其他相關事宜：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1916 分機 702、712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 106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 繳交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報名當日中午 12:00 截止，報名時即應提供之必附文件電子檔。

(二) 需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合併或掃描成 1 個 PDF 檔（檔名以姓名命名），傳送至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tercidts@fhjhs.tp.edu.tw

1. 必附文件

(1) 自傳（附件1）

(2) 切結書（附件2）

(3) 報名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者，請自行設計並提供擬教學演示單元之教案，並須敘明學生特質、起點能力、教學目標、流程及相關資源。

(4) 證明文件：

A. 國民身分證。

B.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C.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2. 其他相關文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登記之另一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 B.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C.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七、甄選方式：分實作/試教，及口試。

佔缺單位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科目	特殊教育科 (特教行政)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方式及配分	1. 實作 (50%) 2. 口試 (50%)	1. 試教：教學演示 (40%)、會談演示 (20%) 2. 口試 (40%)
實作/試教	<p>【實作】 進行 60 分鐘特殊教育行政文書工作實作。考試操作檔案完成後，請同步寄回 tercidts@fhjhs. tp. edu. tw *將當日於視訊會議中提供線上操作網址連結，</p>	<p>【試教】 1. 教學演示：八大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單元可自選)；依自選單元進行線上即時教學，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 會談演示：線上模擬與輔導對象會談互動，時間以 5 分鐘為限。</p>
口試	<p>1. 口試為線上視訊即時回答(將於考前一日提供網址線上進行)，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於口試時間內線上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p>	
錄取	<p>1. 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2.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2)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視訊甄試相關規定，如附件4。

八、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日當天下午18：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 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自行查詢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
- (三) 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九、成績複查：

- (一) 公告錄取名單之次一工作天上午 8：00 至 9：00，請檢附准考證(請於甄選報名系統列印)、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附件 3)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二) 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凡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議決。

十二、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三)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因應新冠肺炎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八)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相關網站網址

- (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網站：www.fhjhs.tp.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四、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遴選委員會收）

附件 1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報考科目：特教行政(特教科)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

特教行政(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手機聯繫 號碼				電子郵 件信箱			
學歷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與健康狀況							
二、個性與優弱勢							
三、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六合學苑之工作的 認識及服務抱負(*請依報考之工作職務填寫)							
四、教育理念(請陳述應徵本工作之動機、對本工作之理解與個人對工作之態度與想法)							
五、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行政之相關工作經驗、心得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目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			

※成績複查時間為公告錄取名單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00 至 9:00，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科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芳和實驗高中籌備處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訊甄試相關規定

一、考生自行事先準備

- (一) 資訊設備：本次視訊採用 Google Meet 為演示使用軟體，請確認資訊設備能開啟應用程式。
- (二) 視訊設備：為保障考生權益請收音、影像要清晰。
- (三) 視訊場域：安靜不被打擾的獨立空間。
- (四) 正式甄選時，視訊場域之獨立空間僅能考生一人，請考生務必熟悉設備之操作。(時間到開始甄試，若因設備無法連線，則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當日(考前一天)參與甄選教師請依報名科目類別所安排時間進行網路測試；若有問題可於本時段提問。
 1. 報考「特教行政」類者，請於下午 14:10~14:30 至後列網址進行連結測試
<https://meet.google.com/afm-ohoz-com>
 2. 報考「身心障礙課程教學」類者，請於下午 14:40~15:00 至後列網址進行連結測試
<https://meet.google.com/ufy-hvkw-gkc>
- (六) 線上實作考試、視訊口試之網址連結及考試時間將於報名當日下午 16:30 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若未收到信件，請於報名當日下午 17:00 前，來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告知研究推廣組 02-27321916 分機 702、712。

二、本次視訊甄選流程說明如下：

- (一) 考生依排定之應考時間表(於報名後以 mail 通知)，時間可能會依甄選流程有所調整，請考生預留指定考試時間之前後 30 分鐘，並保持手機及網路暢通。
- (二) 教學演示每位考生進入會議後，請先待甄試委員說「開始演示」後即開始計時；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將會進行第一次響鈴(短聲)；教學演示時間到時，將會進行第二次響鈴(長聲)。
- (三) 演示內容以模擬教室或實際課堂上課形式呈現，請勿以線上教學方式呈現。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於考試當天 08:15-08:30 將依報考類別各自提供之線上會議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並全程錄影。若未出席無簽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另若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
 1. 報考「特教行政」類者，請於後列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
<https://meet.google.com/afm-ohoz-com>
 2. 報考「身心障礙課程教學」類者，請於後列網址進行報到及身分驗證
<https://meet.google.com/ufy-hvkw-gkc>
- (二) 考生接獲通知進入視訊會議，惟考生因故無法與委員取得視訊聯繫，致無法進行視訊甄試，本校當下將再次電話聯繫考生提醒進入視訊會議；若仍無法取得視訊聯繫，則視同甄選未完成，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三) 倘甄選開始進行，發生考生因故無法與委員取得視訊聯繫，致無法進行視訊甄選，本校當下將再次電話聯繫考生繼續進入視訊甄選(時間採計接續前一甄選時間，例如原已進行 5 分鐘口試，因故中斷視訊，再次視訊時，安排未進行完畢之視訊時間)，倘考生仍無法與委員取得視訊聯繫，則視同甄選未完成，該項成

績以零分計。

(四) 甄選過程倘因考生所處環境干擾甄選，時間採計不中斷。

(六) 本校不接受考生報名表件資料以外之物品或檔案。

(七) 若有不清楚之處，敬請聯繫：

1. 報名系統：本校教務處資訊組 02-27321961 分機 204，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702
2. 甄選內容與其他相關事宜：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1916 分機 702、712
3.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 106